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42

中期報告 2021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其他資料	17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俊先生(董事會主席)
章君周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
王海平先生
方亞女士
余陽斌先生
黃玉燕女士
楊義德先生
郭定文先生
孫滑先生⁽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壯先生⁽²⁾
林素燕女士
侯美文女士
李偉忠先生
王永躍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永躍先生(主席)
楊俊先生
章君周先生
鄭健壯先生⁽²⁾
林素燕女士

提名委員會

楊俊先生(主席)
余陽斌先生
楊義德先生
鄭健壯先生⁽²⁾
林素燕女士
侯美文女士
王永躍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偉忠先生(主席)
王海平先生
侯美文女士

戰略委員會

楊俊先生(主席)
章君周先生
王海波先生
方亞女士
黃玉燕女士
鄭健壯先生⁽²⁾
孫滑先生⁽¹⁾

聯席公司秘書

蕭佩華女士
鄭然涵女士(於2021年8月25日獲委任)
陳麗英女士(於2021年6月21日辭任)

授權代表

楊俊先生
蕭佩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附註：

- (1) 孫滑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6日之公告。
- (2) 鄭健壯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6日及9日之公告。

公司資料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幢10層
郵編：100032

合規顧問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台州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台州黃岩支行營業部
中國工商銀行台州黃岩支行營業室
中國銀行台州市路橋區支行
台州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1542

公司網站

www.zjtzwater.com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中報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中報內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2)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H股於2019年12月31日通過聯交所成功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報告期間」	指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釋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財務摘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9,779	224,455
除稅前溢利	92,749	67,242
所得稅開支	(23,942)	(17,601)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68,807	49,64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0,892	43,582
非控股權益	7,915	6,059
	68,807	49,64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30	0.22

資產及負債

	於2021年	於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068,609	3,503,056
總負債	3,019,655	2,484,553
總權益	1,048,954	1,018,50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2,526	835,634
非控股權益	186,428	182,869
資產淨值	1,048,954	1,018,5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2020年黨中央出台「十四五」規劃，指出應持續改善環境質量，增強全社會生態環境意識，提升生態系統質量和穩定性，建立水資源剛性約束制度，全面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台州市水利局也出台了《台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規劃》，提出了基本建成佈局合理、保障可靠的台州現代水網框架。隨著碳中和、十四五規劃等頂層設計帶動的需求快速釋放，台州本地環保政策的實施，對於本集團保障供水安全，拓寬產業鏈佈局，推動產業轉型升級產生積極的促進作用。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21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全面開啓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本集團緊跟水務環保政策走向，

整合內外部資源，圍繞「水務環保資源綜合開發運營商」的核心定位以及「水務環保工程投融建管運平台」和「水務環保資源綜合開發利用平台」兩大平台建設，形成「水務板塊+環保板塊」的兩大產業板塊佈局，致力於成為長三角地區優秀的水務全產業鏈服務供應商及水務環保資源綜合開發運營商。今年，本集團啓動了水務一體化工作，通過收購台州市內其他自來水公司股權，本集團將享有產業鏈及經濟規模擴大後的裨益，並鞏固本集團作為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本年度集團將嘗試涉足生態環保領域，積極佈局污水、中水回用、固廢處置、靜脈產業園等，推動綠色環保產業的發展。本集團積極與高校開展合作交流，探討未來集團環保產業佈局，推動產學研合作，實現校企共贏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營業務包括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在原水及市政供水供應方面在台州市均排名第一。本集團也經營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配送自來水輸水管網的安裝服務。

本集團擁有、運營及管理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設計原水供應能力約為每天740,000噸，設計市政供水供應能力為每天366,000噸，供水區域為台州南部。本集團已分別於2018年2月及2018年11月啟動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建設。

根據中共台州市委辦公室及台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於2018年9月17日發出的關於印發《台州市區水務一體化改革實施意見》的通知，強調台州市區水務一體化對改善民生，促進城市地區綜合發展，高效用水和台州市區供水業務的轉型升級至關重要。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分別與台州市椒江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台州市路橋區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椒江股權轉讓協議及路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台州自來水有限公司(「**台州自來水**」)、台州市椒北供水有限公司(「**椒北供水**」)、台州市路橋自來水有限公司(「**路橋自來水**」)45%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報中「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章節內容。

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隨著供水網絡及供水設施的擴大，本集團將享有產業鏈及經濟規模擴大後的裨益，擴大本集團於台州各地區供水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提高本集團整體盈利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原水供應項目

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設計供水能力為每天250,000噸，原水供應給當地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及溫嶺市澤國自來水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原水供水能力為每天490,000噸，其中每天380,000噸輸送至本集團的台州水廠。於報告期間，原水銷售量為58.5百萬噸，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2百萬噸增加4.3百萬噸。

2. 市政供水供應項目

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台州水廠設計市政供水能力為每天366,000噸，台州水廠負責供應售予本地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的市政供水。於報告期間，市政供水銷售量為70.3百萬噸，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2百萬噸增長8.1百萬噸。

3. 自來水供應項目

本集團負責為溫嶺市澤國鎮當地終端用戶(包括澤國鎮的商業用戶、政府部門、工業用戶及居民家庭)供應自來水。於報告期間，自來水銷售量為5.2百萬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4.7百萬噸。

4. 安裝服務

本集團在經營自來水供應服務的同時，也承接當地的供水管道安裝工程，用以連接新終端用戶至本集團的管道網絡，並收取安裝費。於報告期間，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

5. 工程建設項目

本集團目前的在建工程項目為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於2018年2月動工，預計將於2022年2月完工，旨在向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供水，並解決本集團已供水地區日益增長的用水需求。

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於2018年11月動工，預計將於2022年4月完工，旨在向台州南部灣區供水，同時供應原水和市政供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全力推進工程建設。目前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水廠綜合樓工程、水廠基礎處理工程均已完工驗收，隧洞襯砌、管線安裝等工程按計劃推進建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項目分析

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或15.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59.8百萬元。

(1) 原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原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或10.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導致原水銷售量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2百萬噸上升至報告期間內的58.5百萬噸。

(2) 市政供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市政供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或16.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7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i)市政供水銷量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2百萬噸上升至報告期間內的70.3百萬噸；及(ii)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售原水的平均單價上升，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集團2020年度銷售給中下游供水公司的原水價格按照該等公司實際銷售給終端企業用戶的水量，其價格下調10%。

(3) 自來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自來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上升人民幣2.3百萬元或11.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1.9百萬元。

(4)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或100.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COVID-19疫情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或5.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水採購費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水採購量增加。

1.3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或30.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18.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3%上升至報告期間的45.5%。

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48.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取得的是五個月(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的徵稅期間)的增值稅退稅，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取得的是六個月(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的徵稅期間)的增值稅退稅。

1.5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或21.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5.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與審核及諮詢費上升。

1.6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4.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或35.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稅前溢利增加。

1.8 除稅後溢利及稅後利潤率

基於上述各項，報告期間內溢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或38.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8.8百萬元。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1%上升至報告期間的26.5%。

2.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545.2百萬元及人民幣2,981.1百萬元，主要包括供水業務的在建工程、供水管道、樓宇、機械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新增的在建工程。

2.2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12.2百萬元及人民幣407.7百萬元。

2.3 存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存貨主要包括在水處理過程中使用的化學物品等原材料。

2.4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7.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與供水業務的應收客戶款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水銷售量增加。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60.6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未償還的原水採購款項及水資源費。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43.2百萬元及人民幣39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建設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 遞延政府補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遞延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80.1百萬元及人民幣78.5百萬元。

2.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留存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43.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0.4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404.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64.0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66.3%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期末總權益)為229.2%(截至2020年12月31日：192.8%)。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為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40.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台州市椒江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台州自來水及椒北供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台州自來水之45%股權(「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及椒北供水之45%股權(「椒北供水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46.60百萬元，可予調整。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台州市路橋區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與路橋自來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路橋自來水45%股權(「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24.42百萬元，可予調整。

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椒北供水收購事項及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2021年7月15日舉行之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本中報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及2021年7月15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404.0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64.0百萬元)，乃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二期、三期及四期)未來收入的權利作為抵押。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收取收入及支付成本／開支。本集團有以港元計價的尚未使用的上市募集資金，分派的股息亦以港元計價。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6,000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1年7月15日，本公司、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賣方」)與台州市朱溪水庫開發有限公司(「朱溪水庫開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朱溪水庫開發之9.3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之公告。

於2021年8月25日，董事會已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200,000,000美元(或等值外幣)的外幣計值債券(「債券」)。發行債券的決議案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發行債券完成為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中報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其他須進一步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199名僱員(於2020年6月30日：189名)。報告期間內，僱員的福利費用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4百萬元)。本集團的僱員一般以收取固定薪金的方式獲得薪酬，亦有權獲得績效獎金、帶薪休假及各種補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而對本集團正常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H股(「H股」)於2019年12月3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167.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分配使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餘額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佔總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報告期間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截至2021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餘額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定時間表
(i) 用於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 (三期)	150.75百萬港元	90%	132.79百萬港元	8.68百萬港元	17.96百萬港元	2021年12月31日 或之前
(ii) 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其他日常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16.75百萬港元	10%	—	—	16.75百萬港元	2021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總計	167.5百萬港元	100%	132.79百萬港元	8.68百萬港元	34.71百萬港元	2021年12月31日 或之前

本集團將遵照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目的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本中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本中報日期的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適合其業務營運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作出檢討，以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且配合最新發展。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本中報日期的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刊發之最近期年報日期以來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郭定文先生自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昆明市之江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20年5月至今任職於溫嶺市宏志勞務派遣有限公司財務部。

孫滑先生自(i)2018年12月至2021年7月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兼黨支部書記；及(ii)自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擔任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資產業務副總經理。彼自2021年7月至今擔任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陳麗英女士自2021年6月21日辭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總數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楊義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內資股	10,058,338 (L)	6.71%	5.03%

附註：

-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0,000,000股H股。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渠豐控股有限公司(由楊義德先生擁有80%)直接持有10,058,338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義德先生被視為於渠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之股權概約	總數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43,250,855	28.83%	21.63%
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3,250,855	28.83%	21.63%
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6,679,541	17.79%	13.34%
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6,679,541	17.79%	13.34%
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6,679,541	17.79%	13.34%
台州市椒江區財政局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2,222,893	14.82%	11.11%
台州市椒江區基礎設施投資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2,222,893	14.82%	11.11%
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0,116,677	13.41%	10.06%
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0,116,677	13.41%	10.06%
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0,116,677	13.41%	10.06%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之股權概約	總數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0,116,677	13.41%	10.06%
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613,358	11.74%	8.81%
渠豐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上海力品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應文華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實力勝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海長三角水環境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2,500,000	25.00%	6.25%
鍾志文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128,000	24.26%	6.06%
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128,000	24.26%	6.06%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128,000	24.26%	6.06%
李燕霞女士 ⁽⁶⁾	配偶權益	H股	12,128,000	24.26%	6.06%
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	H股	4,860,000	9.72%	2.43%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0,000,000股H股。
- (2) 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及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台州市椒江區基礎設施投資公司為一家由椒江區財政局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椒江區財政局被視為於台州市椒江區基礎設施投資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及60%，而後者則由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9.1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上海力品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力品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應文華先生擁有99.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應文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海力品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7) 上海長三角水環境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0%，而後者由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由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6.36%及由上實力勝有限公司持有37.92%，而後者由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由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55.13%。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上實力勝有限公司、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上海長三角水環境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8) 創陸控股有限公司由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5%，而後者由鍾志文先生全資擁有。
- (9) 李燕霞女士為鍾志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燕霞女士被視為於鍾志文先生持有的全部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報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權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本中報，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相同事宜。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楊俊先生

中國，2021年8月25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59,779	224,455
銷售成本		(141,683)	(134,085)
毛利		118,096	90,3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368	5,005
行政費用		(25,947)	(21,406)
其他開支		(168)	(445)
財務成本	6	(6,600)	(6,282)
除稅前溢利	5	92,749	67,242
所得稅開支	7	(23,942)	(17,601)
期內溢利及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68,807	49,64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0,892	43,582
非控股權益		7,915	6,059
		68,807	49,64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30	0.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981,050	2,545,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1,025	32,209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65	165
其他無形資產		293	3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5,000	125,000
遞延稅項資產		21,665	21,314
使用權資產		407,675	412,2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66,873	3,136,413
流動資產			
存貨		4,341	3,788
貿易應收款項	11	117,151	101,5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024	13,662
抵押銀行存款	12	17,410	17,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43,810	230,369
流動資產總值		501,736	366,6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60,640	60,1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5,915	343,2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31,520	193
遞延政府補助		3,261	3,261
租賃負債		23,729	20,875
應付稅項		16,834	14,521
應付股息		38,392	-
流動負債總額		570,291	442,226
流動負債淨值		(68,555)	(75,5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98,318	3,060,8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98,318	3,060,83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2,372,480	1,963,807
遞延政府補助		75,250	76,886
其他負債		1,634	1,6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49,364	2,042,327
資產淨值		1,048,954	1,018,50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0,000	200,000
儲備		662,526	635,634
		862,526	835,634
非控股權益		186,428	182,869
總權益		1,048,954	1,018,503

楊俊
董事

章君周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200,000	119,234	55,705	460,695	835,634	182,869	1,018,50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735	(2,735)	-	-	-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0,892	60,892	7,915	68,807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4,356)	(4,356)
已宣派2020年末期股息	-	-	-	(34,000)	(34,000)	-	(34,000)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00	119,234	58,440	484,852	862,526	186,428	1,048,954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62,526,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200,000	119,234	49,792	395,524	764,550	137,669	902,219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3,582	43,582	6,059	49,641
已宣派2019年末期股息	-	-	-	(31,985)	(31,985)	-	(31,985)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00	119,234	49,792	407,121	776,147	143,728	919,875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76,147,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2,749	67,24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 (41)	-
財務成本	6 6,600	6,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54	26,0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93	4,069
政府補助攤銷	(1,636)	(1,6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1 402	1,03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9	29
外匯差額淨額	5 86	(642)
	129,058	102,444
存貨(增加)/減少	(553)	40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5,967)	(18,6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4,010)	(1,77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95	(20,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9,685	1,460
其他負債減少	-	(24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68,708	62,695
已付所得稅	(21,980)	(14,585)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146,728	48,11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17,292)	(276,872)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6,726)	(2,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7	-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72)	(11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424,133)	(279,2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	158,931
股份發行開支	-	(11,367)
新借款	440,000	210,000
已付利息	(49,104)	(36,0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0,896	321,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3,491	90,4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369	264,35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0)	59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810	355,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810	355,38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向終端用戶配送自來水所用輸水管網的安裝。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 (「台州城市水務」)*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9月30日	人民幣220,000,000元	82	-	集中式供水生產及供應
溫嶺市澤國自來水有限公司 (「溫嶺澤國自來水」)*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11月9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集中式供水；管道安裝服務
台州市環境發展有限公司 (「台州環境發展」)*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9月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暫無營業
台州市南部灣區水務有限公司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3月13日	人民幣190,000,000元	60	-	集中式供水生產及供應
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 (「濱海水務」)*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6月7日	人民幣160,000,000元	51	49	集中式供水生產及供應

*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6月30日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下列於編製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前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該等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外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有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6月30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續)

- (b) 於2021年4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將承租人可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的可行權宜方法延長了12個月。因此，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均獲達成，該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租賃付款。該等修訂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將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留存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該等修訂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有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須呈報經營分部，即供水及安裝供水管道。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本集團於一個地理區域內經營業務，是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產生於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71,984	60,996
客戶2	63,568	49,615
客戶3	45,232	47,352
客戶4	29,185	24,34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6月30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59,779	224,45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水銷售	253,019	221,082
安裝服務	6,760	3,373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259,779	224,45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253,019	221,082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6,760	3,373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259,779	224,45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6月30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稅	6,038	2,364
銀行利息收入	1,262	1,448
外匯收益淨額	-	642
政府補助	-	303
其他	27	248
	7,327	5,005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1	-
	7,368	5,005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136,220	131,835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5,463	2,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54	26,0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93	4,0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02	1,03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9	29
政府補助	-	(303)
匯兌差額淨額	86	(6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1)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6月30日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42,016	27,893
其他借款利息	7,219	8,042
減：資本化利息	(42,635)	(29,653)
	6,600	6,282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期內，除享有10%(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的小微企業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台州環境發展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24,293	17,435
遞延稅項	(351)	166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3,942	17,60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6月30日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未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7元 (2020年：人民幣0.16元)	34,036	31,965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6月23日批准，並已於2021年8月18日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7元(相等於0.2050港元)的末期股息人民幣34,036,000元。

董事會並未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0,892	43,582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	200,000,0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初賬面值	2,545,168	1,772,391
添置	453,080	794,595
使用權資產折舊資本化	9,634	31,011
出售	(16)	(9)
期／年內折舊撥備	(26,816)	(52,820)
期／年末賬面值	2,981,050	2,545,168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4,936	62,017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6(b))	95,634	92,586
	170,570	154,603
減值	(53,419)	(53,017)
	117,151	101,586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乃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02,085,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9,14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擔保(附註14)。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109,783	96,995
3個月至6個月	3,145	1,057
6個月至12個月	2,414	735
1年至2年	939	2,027
2年至3年	870	772
	117,151	101,58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銀行存款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3,810	230,369
抵押銀行存款	17,410	17,238
	361,220	247,607
減：有關土地複墾費的抵押存款	(17,410)	(17,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810	230,369
以下列計值：		
人民幣	339,453	225,612
港元(「港元」)	4,357	4,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810	230,369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規管。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一天到十二個月不等，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3. 貿易應付款項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0,640	60,14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3. 貿易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於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42,187	41,091
3個月至6個月	15,030	15,562
6個月至12個月	13	55
超過12個月	3,410	3,437
	60,640	60,145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	4.20	2022年	30,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1	2022年	844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0	2021年至2022年	676	193
			31,520	193
非即期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0	2025年至2049年	1,045,324	1,015,807
銀行貸款－有抵押	4.60	2039年至2047年	280,000	8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0	2044年至2049年	200,000	3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15	2027年至2028年	163,000	163,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4.63	2041年至2044年	130,000	13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1	2047年	44,156	30,000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有抵押	2.80	2041年	510,000	510,000
			2,372,480	1,963,807
			2,404,000	1,964,0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31,520	193
於第二年	12,491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0,236	163,000
五年以上	1,659,753	1,290,807
	1,894,000	1,454,000
其他應償還借款：		
於一年內	-	-
於第二年	51,000	51,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000	51,000
五年以上	408,000	408,000
	510,000	510,000
	2,404,000	1,964,000

附註：

- (a)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02,085,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9,14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1)及其享有收取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二期)未來收入的權利的抵押；
 - (ii) 濱海水務享有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未來收入的權利的抵押；及
 - (iii)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收取未來收入的權利的抵押。
- (b) 台州城市水務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最高為人民幣3,510,6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366,700,000元)提供擔保。
- (c) 本公司股東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台州城市建設」)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最高為人民幣51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10,000,000元)提供擔保。
- (d) 本公司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最高為人民幣6,319,4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708,300,000元)提供擔保。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5.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如下資本承擔：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管道及樓宇	673,898	1,114,358

1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關聯方如下：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浙江省台州市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園林綠化」)	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台州市現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台州現代工程建設」)	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台州市路橋自來水有限公司(「台州路橋自來水」)	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浙江黃岩自來水有限公司(「浙江黃岩自來水」)	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溫嶺市供水有限公司(「溫嶺供水」)	台州城市水務的股東
玉環市自來水有限公司(「玉環自來水」)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6.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擁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方的建築服務：			
台州現代工程建設	(i)	4,217	606
浙江台州園林綠化	(i)	3,265	400
		7,482	1,006
來自以下各方的其他服務：			
浙江黃岩自來水	(i)	17	–
		17	–
向以下各方購買水：			
台州路橋自來水	(i)	13	–
浙江黃岩自來水	(i)	18	–
		31	–
向以下各方銷售水：			
台州路橋自來水	(i)	45,232	47,352
浙江黃岩自來水	(i)	22,950	20,644
玉環自來水	(i)	29,185	24,345
溫嶺供水	(i)	63,568	49,615
		160,935	141,956

附註：

(i) 關聯方供應水及提供的服務以及向關聯方銷售水乃按本集團及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台州路橋自來水	21,195	20,553
溫嶺供水	50,128	49,116
浙江黃岩自來水	14,443	13,006
玉環自來水	9,868	9,911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	95,634	92,5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台州現代工程建設	2,886	1,399
浙江台州園林綠化	563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結餘	3,449	1,399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51	1,8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	3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339	1,844

有關上文附註16(a)所載銷售水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平值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2,372,480	1,963,807	2,336,732	1,926,334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因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管理層已評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已通過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金融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承擔的不履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2,336,732	—	2,336,732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1,926,334	—	1,926,33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台州市椒江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椒江城市發展」)、台州自來水有限公司(「台州自來水」)及台州市椒北供水有限公司(「椒北供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椒江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椒江城市發展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台州自來水及椒北供水各自之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600,000元，可予調整。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台州市路橋區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路橋城市建設」)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路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路橋城市建設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台州路橋自來水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4,420,000元，可予調整。

於2021年7月15日，批准椒江股權轉讓協議及路橋股權轉讓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於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及2021年7月15日之公告。

於2021年7月15日，本公司、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賣方」)與台州市朱溪水庫開發有限公司(「朱溪水庫開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朱溪水庫開發之9.3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之公告。